

#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

## 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6年3月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單科或多科優異同學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對象

就讀本校之國中部學生。

### 四、實施方式

- (一) 宣導時間：輔導處特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布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加強宣導。
- (二) 申請方式：
  1. 申請方式：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或推薦。
  2.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3. 申請程序：第一學期請於當學期10月5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請於3月5日前，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三)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
  1. 組成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
  2. 評量小組成員與執掌如下：
    - (1) 召集人：  
校長：依法督導本小組工作，召開及主持評量小組會議。
    - (2) 成員：

①教務主任：協助資優學生之資格審定、學業資優鑑定、課程安排及學習評量等工作。

②輔導主任：協助資優學生之輔導、追蹤等工作。

③教學組長：協助鑑定資優學生學科能力，負責該科「學業成就測驗」或「自編成就測驗」之試題出題與批改、協助配合資優學生課表編排。

④註冊組長：提供申請學生之成績證明、計算並審核百分等級、安置學生年級及班級、處理學生成績考查等事宜。

⑤特教組長：推動、執行縮短修業年限相關工作，協助擬定相關輔導計畫、資料報府，並檢討執行成效。

⑥輔導組長：協助資優學生之輔導、追蹤等工作。

⑦資料組長：協助資優學生心理評量及社會評量等工作。

⑧家長會代表：監督資優學生成績考查及執行成效檢討。

### (3) 相關人員：

①各領域代表：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訂定本校各科「學業成就測驗」或「自編成就測驗」之評量方式及標準。

②導師：觀察申請學生之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③任課教師：觀察申請學生之特殊學習表現、學藝競賽成績，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負責該生之學期成績考查。

④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及適應狀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⑤家長代表：申請免修以外之其他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家長需出席評量小組會議說明申請學生之居家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⑥專家學者：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諮詢。

⑦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申請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時，需由該校派一名學校代表出席評量小組會議。

### (四)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

1.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方式，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備查；前項第五款方式，經報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報市府核定後實施。

(五)「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六)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 五、經費：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覓並自付鐘點費。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申請補助。

六、本計畫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四、鑑定標準：

(一) 英語科：

1. 免修七年級上學期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得於入學時提出申請。

2. 免修七年級下學期或八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且前一學期英語科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

3. 免修九年級英語課程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通過，且前一學期英語科段考三次段考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為通過依據。

4. 轉學生轉入後，需修業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免修，並參照前列三款鑑定標準。

(二) 國文科：鑑定標準第一款須達到，並且第二款或第三款擇一達成。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由國文科教師共同出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2. 提出一份論文報告(以高中小論文格式為準)，並參加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所舉辦之口試。

3. 創作(含新詩、散文、小說及戲劇)獲得全國比賽前六名者。

(三) 數學科：鑑定標準

1. 參加數學科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2. 通過前項測驗後，需經數學領域口試小組之考試通過。

(小組成員：數學領域之召集人、該年級數學教師、該班數學科任課教師)

(四) 社會科：鑑定標準第一二款皆須達到

1. 參加社會領域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

2. 提出一份小論文報告，並通過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舉辦之口試。

(五) 自然科：

1. 參加全國國中奧林匹亞競賽進入複選名單者。

五、成績考查：

(一) 段考成績：參加該年級段考，作為任課教師評量學習成績依據。

(二) 平時成績：任課教師依指定作業、學習態度給分。

六、學習輔導：

(一)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二)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指定地點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付教師鐘點費，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規劃與安排。

(三) 學生自學時段，需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規定，若遇場地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

(四) 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

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 親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

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校園安全與學習品質。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國中部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1. 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可選擇科目評量。
  2. 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者，各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 四、鑑定標準：通過學科該年級(學習領域)成就鑑定測驗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七。英文科另需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複試或達到 TOEIC 220-400 分或 TOEFL CBT97-133 分或 TOEFL 紙筆 400-500 分。
- 五、成績考查：
  - (一) 段考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二) 平時成績：由該學科輔導教師視其學習態度及具體表現予以評定。
- 六、學習輔導：
  - (一)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同時(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逐科(學習領域)加速科目之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方式及標準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二) 分析、檢討學生每次段考成果，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三) 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需依規報本市鑑輔會審議後辦理。

###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申請資格：本校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
- 四、鑑定標準：
  - (一)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 (二) 校內學科跳級甄別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 10 月 15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市府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 五、成績考查：
  - (一) 段考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二) 平時成績：由該學科輔導教師視其學習態度及具體表現予以評定。
- 六、學習輔導：
  - (一)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

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期輔導計畫中註明。

(二) 學校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一、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二、申請資格：本校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

(一) 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七年級下始可申請)。

(二) 申請跳級學習以學年為單位。

三、甄別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鑑定標準：

(一) 由評量小組根據下列甄試結果進行審查。

1. 個別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導師、各科教師及家長觀察建議。

(二) 報府核定：經校內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12月5日或5月5日之前，函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縮短修業年限。

五、資格確認：凡報府合格者，可予以跳級或憑同等學力證明參加該年度高中學力測驗。

六、學習輔導：

(一)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二)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三)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七、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之學生考查辦法辦理。

附件二、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僅可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跳級			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科目(學習領域)：		
貳、心理與教育測驗資料					
智力測驗：(請依選擇之學科採用相關測驗)					
測 驗 名 稱	結 果			實施日期	實施人員/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參、學業成績資料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成績	( ) 年級( )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文				全部學科跳級 請填寫此欄
	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	理化				
	生物				
	地科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				
學業平均					
肆、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科 目	實 施 日 期	原 始 分 數	百 分 等 級	標 準 分 數	備 註
伍、甄別結果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蹤：			
推薦教師簽章：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	------	----

附件三、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國中部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班 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跳級
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科目(學習領域)					
教師之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等):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等):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紀錄者		紀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附件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劃表

校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資料建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輔導計畫起訖時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 二、評量紀錄

#### (一)測驗紀錄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結果	通過標準

## (二)學習及行為表現評量

家庭方面	家居生活情形	
	自主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學校方面	學習特質與上課反應	
	社會適應行為	
	特殊行為表現	

## 三、縮短修業年限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類別	縮短修業年限之年級科目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六、縮短修業後之學習觀察及評量

科目(學習領域)：

教學者姓名：

填寫日期：

<p>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p>	
<p>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等行為表現)</p>	
<p>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加速學習之整以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加速學習之建議)</p>	<p>1、加速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p>
	<p>2、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之評估建議</p>

教學者簽名：

特教組：

校長：

導師簽名：

輔導主任：

家長簽名：

教務主任：